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项目总投资经费50万元以上。

申报项目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国家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项目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家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应用性研究。

申报项目应坚持学术导向，遵循科研规律，注重学术积累，提升研究水平。

申报项目应坚持质量导向，注重研究质量，提升研究水平。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2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3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5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2.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2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3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5

2.6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7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8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9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10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1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